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隨著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中正天恒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45,017,062股，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 13.39 (5A) 條，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1. 梁又穩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2. Lee Jaeseong 先生、Im Jonghak 先生及陳岱女士分別因出席韓國其他業務安排、參與俄羅斯業務及 COVID-19 飛行限制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080,639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隨著有關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中正天恒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及 Im Jongha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